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5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6 月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3304 号）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、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。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、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8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4 年 7 月 1 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3304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起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起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起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再审申请人因诉新大洲、五九集团、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民终 730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裁定如下：驳回牙克石市人民政府、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3304 号）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